

证券代码：000422

证券简称：湖北宜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104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章程修订情况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，同意将《公司章程》中“第六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四条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”修订为“第六章第二节第一百一十四条：董事会由 9-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”。该议案表决情况：赞成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除上述条款修订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。本次修订完成之后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将同时废止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，并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章节	原公司章程条款	修改后公司章程条款
第六章 第二节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	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由 9-15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1 年 12 月 6 日